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

公通字〔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近期，一些地方接连发生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妨害安全驾驶的行为。有的乘客仅因琐事纷争，对正在驾驶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实施暴力干扰行为，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社会反响强烈。为依法惩治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共交通安全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准确认定行为性质，依法从严惩处妨害安全驾驶犯罪

（一）乘客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抢夺方向盘、变速杆等操纵装置，殴打、拉拽驾驶人员，或者有其他妨害安全驾驶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1.在夜间行驶或者恶劣天气条件下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实施的；

2.在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高速公路、高架道路、桥隧路段及其他易发生危险的路段实施的；

3.在人员、车辆密集路段实施的；

4.在实际载客10人以上或者时速60公里以上的公共交通工具上实施的；

5.经他人劝告、阻拦后仍然继续实施的；

6.持械袭击驾驶人员的；

7.其他严重妨害安全驾驶的行为。

实施上述行为，即使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一般也不得适用缓刑。

（二）乘客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随意殴打其他乘客，追逐、辱骂他人，或者起哄闹事，妨害公共交通工具运营秩序，符合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行驶，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三）驾驶人员在公共交通工具行驶过程中，与乘客发生纷争后违规操作或者擅离职守，与乘客厮打、互殴，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四）对正在进行的妨害安全驾驶的违法犯罪行为，乘客等人员有权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制止行为造成违法犯罪行为人损害，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

（五）正在驾驶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遭到妨害安全驾驶行为侵害时，为避免公共交通工具倾覆或者人员伤亡等危害后果发生，采取紧急制动或者躲避措施，造成公共交通工具、交通设施损坏或者人身损害，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认定为紧急避险。

（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处置妨害安全驾驶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共交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从重处罚。

（七）本意见所称公共交通工具，是指公共汽车、公路客运车，大、中型出租车等车辆。

二、加强协作配合，有效维护公共交通安全秩序

妨害公共交通工具安全驾驶行为具有高度危险性，极易诱发重大交通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严重威胁公共安全。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要高度重视妨害安全驾驶行为的现实危害，深刻认识维护公共交通秩序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意义，准确认定行为性质，依法从严惩处，充分发挥刑罚的震慑、教育作用，预防、减少妨害安全驾驶不法行为发生。

公安机关接到妨害安全驾驶相关警情后要及时处警，采取果断措施予以处置；要妥善保护事发现场，全面收集、提取证据，特别是注意收集行车记录仪、道路监控等视听资料。人民检察院应当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批捕、起诉。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公开、公正审判。对于妨害安全驾驶行为构成犯罪的，严格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要综合考虑公共交通工具行驶速度、通行路段情况、载客情况、妨害安全驾驶行为的严重程度及对公共交通安全的危害大小、行为人认罪悔罪表现等因素，全面准确评判，充分彰显强化保障公共交通安全的价值导向。

三、强化宣传警示教育，提升公众交通安全意识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对于社会影响大、舆论关注度高的重大案件，在依法办案的同时要视情向社会公众发布案件进展情况。要广泛拓展传播渠道，尤其是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网络新媒体，及时通报案件信息、澄清事实真相，借助焦点案事件向全社会传递公安和司法机关坚决惩治妨害安全驾驶违法犯罪的坚定决心，提升公众的安全意识、规则意识和法治意识。

办案单位要切实贯彻“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以各种有效形式开展以案释法，选择妨害安全驾驶犯罪的典型案例进行庭审直播，或者邀请专家学者、办案人员进行解读，阐明妨害安全驾驶行为的违法性、危害性。要坚持弘扬社会正气，选择及时制止妨害安全驾驶行为的见义勇为事例进行褒扬，向全社会广泛宣传制止妨害安全驾驶行为的正当性、必要性。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上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2019年1月8日

安徽阜南一审宣判52人涉黑案

两主犯分别被判25年

扫黑除恶在行动·案件

本报讯 （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韩 奔**）近日，安徽省阜南县人民法院对邢丙军等52名被告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邢丙军、王成斌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12项罪名，数罪并罚，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4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十八年至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数额不等的罚金。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邢丙军自幼生长在安徽太和县，因较为强悍，绰号邢痞子、邢老二，在所居住的太和县沙河沿区域具有一定影响力。被告人王成斌原在太和县体育局任武术教练。1999年，因王成斌协助公安机关抓获持刀伤害致邢丙阳（邢丙军四弟）死亡的闫峰，两人交好。之后，邢丙军多次出面调解王成斌对他人实施的暴力违法犯罪事件。2000年，王成斌成立太和县文武职业学校，认为邢丙军在当地具有一定威名，便聘请被告人邢丙军担任该校名誉校长，以此提高武校的知名度。邢丙军为其联系场地并予以资助。

被告人邢丙军、王成斌等人，通过有组织地开设赌场，实施暴力拆迁，高利转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攫取了巨额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同时，王成斌通过开办武校、参与经营宾馆、浴场、KTV等，获取了较高的经济利益，具有支持组织活动的经济能力。逐渐形成了以其二人为首，以武术学校为依托，以武校学员为成员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王成斌纠集武校教练、学员及社会闲散人员在太和县长期开设赌场，通过发放高额工资的手段笼络人员，使之听命于其，逐步形成了人数较多，层级分明，较为稳定的犯罪组织。

2005年以来，以邢丙军、王成斌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为逞强争霸，扩大组织影响，树立非法权威，维护组织利益，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先后有组织地实施了开设赌场、故意伤害、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数十起犯罪活动及随意殴打他人、任意毁损公私财物、串通拍卖等10起违法行为，共造成1人重伤、13人轻伤，多人轻微伤，及在驾车追逐他人过程中，因翻车致1人死亡等严重的危害后果。尤其是被告人邢丙军、王成斌参与太和县国建置地有限公司翰林广场项目拆迁过程中，带领或安排组织成员，采取滋扰、恐吓、殴打、强拆等方式，实施暴力拆迁，严重侵害被拆迁户的人身、财产权利，对数十个家庭的正常生活造成严重影响。该组织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及利用个别国家工作人员的纵容，称霸一方，对普通群众形成心理强制和威慑，部分被害人人身财产权利受到侵害后，不敢控告，被迫接受调解，造成社会安全感下降，在太和县一定区域形成重大影响，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阜南法院根据查明的犯罪事实，结合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后果及在组织中的作用等，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与未满14周岁女友生下女儿

江西一男子犯强奸罪获刑

本报讯 一男子多次与女朋友发生性关系后生下女儿，因女朋友未满14周岁被判刑。近日，江西省上饶县人民法院一审以强奸罪判处被告人潘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2011年年初，被告人潘某与被害人陈某互加QQ成为网络朋友，之后两人发展为恋爱关系。2011年端午节左右的一天，被告人潘某从浙江温州打工处赶回江西省上饶县，与陈某一同参加了潘某朋友的生日聚会。聚会结束后，两人于当晚发生了性关系，之后陈某跟随潘某前往浙江省温州务工处同居。陈某的父母发现女儿跟被告人同居并怀孕。2012年2月25日，陈某产下一女取名潘某某。2016年开始，潘某与陈某感情不和，于2017年分手，女儿现跟随潘某生活。2018年6月19日，潘某前往当地派出所为女儿办理户口登记，办案民警审核人口信息资料时，发现潘某有犯罪嫌疑，潘某主动陈述了2011年端午前后某天与陈某发生性关系的事实。2018年6月27日，潘某又主动到当地派出所接受讯问，当日被告人潘某被采取了取保候审的强制措施。经DNA鉴定，潘某与潘某某存在亲生血缘关系。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潘某明知被害人陈某未满14周岁仍与其发生性关系，其行为构成强奸罪。鉴于潘某在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立案之前已作了如实供述，在立案后也主动接受公安机关调查，具有归案的主动性，其又能如实供述，自愿认罪，具有自首情节，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潘某与被害人陈某是在恋爱期间发生性关系，生育女儿后还共同生活了数年，主观恶性不大；被害人陈某未提出控告，犯罪情节较轻，可对被告人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法院遂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黄 安 周丽君）

服务电话被标注为“骚扰电话”

原告诉安全软件侵权未获支持

本报讯 近年来，不少安全软件都推出了来电号码标注的功能：若一个号码被一定数量的用户标注为“骚扰电话”，则当该号码呼入安装有该安全软件的手机时，软件会自动将其展示标注为“骚扰电话”。号码标注功能也引发了被标注为“骚扰电话”的号码使用者的不满，甚至引发了诉讼。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件因号码标注引发的名誉权纠纷案件。

原告是一家从事互联网法律服务咨询的公司，其与一家保险公司签订合同，为保险公司的客户提供法律咨询服务。2016年6月，原告发现其用于法律服务咨询的电话号码被被告旗下的手机卫士安全软件标注为“骚扰电话”。原告因此多次向被告申诉，要求被告删除该标注，但未果。原告遂以侵害名誉权为由，将被告告上法庭，要求被告删除标注、赔偿损失并公开道歉。

在法庭上，原、被告双方就原告是否实施了电话骚扰行为各执一词。

原告认为，根据原告产品服务流程，若客户不下单咨询，涉案号码不会主动拨打客户电话，不存在骚扰行为。被告在未经调查核实的情况下将原告的号码标记为“骚扰电话”，经原告多次申诉，被告仍拒绝删除骚扰标记，被告行为对原告名誉权造成了严重侵犯，剥夺了客户对原告咨询服务的选择权，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影响了原告正常经营，要求被告承担侵权责任。

被告则认为，被告不存在侵权行为。是使用手机卫士软件的用户将涉案号码标记为“骚扰电话”，被告仅通过软件平台对用户的标记予以展示。2016年5月至11月间，涉案电话号码被大量手机卫士用户标记为“骚扰电话”，标记时段分布全天24小时，还有个别用户将该号码标记为“响一声”“广告推销”，期间被告已多次对涉案号码的标注进行清零，但仍不断有用户将其标注为“骚扰电话”。手机卫士软件用户的标记行为并非侵权行为，因此被告也不存在帮助侵权。被告将涉案号码从电话号码、归属地、所有者标识等多个方面进行展示，不存在侮辱和诽谤，未造成原告社会评价的降低，且对“骚扰电话”进行展示保护了用户的安宁权和接受真实信息的权利，故被告不承担侵权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判断标注行为是否正当应以“内容是否失实”和“是否宣扬他人隐私”为标准。被告通过平台对用户标注结果加以客观展示，反映了用户对原告电话号码性质的真实评价，被告曾多次对涉案号码标注清零，仍有用户继续将该号码标注为“骚扰电话”，故被告标注有事实依据，并非无中生有，借机诽谤、诋毁，损害原告名誉，不能认为被告具有发表内容失实言论的行为。同时，被告将原告电话号码展示为“骚扰电话”不涉及原告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有领域，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宣扬他人隐私行为。

其次，展示行为正当性应当由各方承担相应举证责任。本案中原告虽称其号码未实施骚扰行为，但并未举证予以证明，而被告已证明原告使用的电话号码被大量用户标注为“骚扰电话”，被告将其展示为“骚扰电话”有事实依据。

最后，展示标注结果符合治理骚扰电话的社会发展需要。安全软件的号码标注功能帮助手机用户甄别和预判来电性质，改善陌生来电的拦截效果，避免陌生来电未经用户请求或许可，发送商业性信息，包括电子邮件、短信、电话等，以保护手机用户的安宁权。号码标注的相关技术，既方便了用户拒绝接收不愿意接收的信息，也符合社会治理骚扰电话的需要，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在标注内容有事实依据，标注行为不存在主观恶意的情况下，不应轻易认定其侵权，以维护包括号码标注技术在内的相关反骚扰技术的健康发展。

综上，法院最终认定被告不构成侵权，依法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邵 阳 周夏雨）

湖南宁远一男子倒卖气枪获刑

本报讯 近日，湖南省宁远县人民法院宣判一起非法买卖枪支案件。被告人乐某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被告人乐某以2000多元的价格从网上购买了两支气枪。2016年7月左右的一天，被告人乐某以3000元的价格将其中一支气枪销售给潘某。2017年1月左右的一天，被告人乐某又以3500元的价格将另一支气枪销售给欧某，共从中获利2000多元。经鉴定，上述两支气枪是以压缩气体为发射动力的枪支。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乐某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买卖两支以压缩气体为发射动力的枪支，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买卖枪支罪。案发后，被告人乐某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当庭认罪悔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的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综合本案的事实和情节，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枪支的杀伤力大和破坏力大，我国实行严格的枪支管理制度。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气枪是以压缩气体为发射动力的枪支，也是法律意义上的“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同样会构成犯罪。（潘彦军）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蚌埠翔恒木业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31000051/27804601，出票人为河南亚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河南亚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金额为20万元，付款行为浦发郑州分行运营作业中心，出票日期2018年11月9日，到期日期2019年5月9日。自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5月24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河南]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武汉兴发宏兴贸易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票据记载：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31300051/43509522，出票人湖北宝塔沛博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宜昌诚东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出票金额贰拾万元整，出票日期2018年9月5日、汇票到期日2019年3月5日，付款银行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湖北]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永康市佛山神达电炉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号码为31400051 33399332，金额为30000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9月19日，汇票到期日为2019年3月19日，出票人为常州市展明纸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付款银行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支行，收款人为苏州俊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 **[江苏]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关于李双凤申请执行**白春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委托河南岳华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白春磊的房产进行了评估。现将拍卖事宜公告如下：拍卖标的物：位于中牟县商都大街南侧、经六路西、经七路东、纬二路北蓝爵世家2#楼1单元3层东户的房产1套（产权证号：ZM20104697号），建筑面积133.46平方米，户型为3室2厅1厨2卫，建筑结构为混合结构。拍卖标的物所有权人：白春磊；拍卖机构：司法网络拍卖平台。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可以参加竞买；优先购买权人届时未参加竞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底价、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告刊登的报刊等有关事宜的，请在工作时间直接与承办人联系。承办人：李慧琳；联系电话：0371-62128001。 **[河南]中牟县人民法院**

申请宣告失踪、死亡

本院受理赵广军申请宣告**赵才清**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基本情况）于2019年1月2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赵才清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黑龙江]佳木斯市郊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王睿涵申请宣告**王丹**失踪一案，经查：王丹，女，1990年10月24日出生，住黑龙江省林甸县红旗镇先锋村六屯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王丹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黑龙江]肇州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01月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杨雪威申请宣告**宁桂英**失踪一案。申请人杨雪威与被申请人宁桂英系母女关系，因其2002年12月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之规定，特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宣告宁桂英失踪。下落不名人宁桂英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宁桂英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宁桂英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宁桂英情况，向本院报告。 **[黑龙江]穆棱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1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时誉荧、时远硕申请宣告**李艳杰**失踪一案。申请人称，2014年6月李艳杰下落不明，经多方寻找也不知其下落，现李艳杰下落不明已经4年多，申请法院宣告李艳杰失踪。下落不明人李艳杰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李艳杰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李艳杰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李艳杰情况，向本院报告。 **[黑龙江]望奎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姚香怡申请宣告**徐婷婷**失踪一案，经查：徐婷婷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徐婷婷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黑龙江]青冈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齐艳雪申请宣告**张海青**失踪一案，经查：张海青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张海青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黑龙江]青冈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8年7月9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根申请宣告**路丽平**失踪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申请人路丽平，女，年龄不详，户籍地安徽蚌埠，系申请人陈根的母亲。路丽平自2005年2月从湖北省竹山县溢水镇东岭村离家出走后，一直杳无音讯，至今长达13年之久，现本院依法宣告路丽平失踪。 **[湖北]竹山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1月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许宏宇申请宣告**邓海燕**失踪一案。申请人许宏宇称，被申请人邓海燕于2016年8月突然离家出走后失踪。下落不明人邓海燕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邓海燕将被宣告失踪。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邓海燕生存状况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将知悉的下落不名人邓海燕的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枝江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9年1月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老河口市孟楼镇农村福利院申请宣告**朱双全**死亡一案。申请人老河口市孟楼镇农村福利院称，其与朱双全系五保集中供养关系。朱双全于2014年2月8日上午在老河口市火车站走失，经多方寻找，没有任何音讯，至今下落不明已逾4年。下落不明人朱双全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朱双全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朱双全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年内将知悉下落不明人朱双全情况向本院报告。 **[湖北]老河口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时艳梅申请宣告**孙庭芳**失踪一案，经查：孙庭芳（身份证号：533123820809116），女，汉族，1982年8月9日出生，原住山东省青州市谭坊镇时家村。于2012年12月离家出走，至今未归，下落不明已满2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希望孙庭芳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山东]青州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何林娟申请宣告**何金云**死亡一案，经查：何金云（身份证号：310229196206202817）于1990年9月15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何金云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张少敏（120106195412114527）申请宣告**李珩**（120106198110224513）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李珩，男，1981年10月22日生，汉族，原天津市红桥区回民中学学生，户籍地天津市红桥区沿河二大街王家弯胡同8号。被申请人于1995年11月2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被申请人李珩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申报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否则，被申请人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被申请人生存现状的人，应在公告期间内将其所知道情况向本院报告。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申请人徐信国申请宣告**徐加宏**死亡一案，经查：徐加宏，男，1983年4月29日出生，汉族，浙江省舟山市人，住舟山市普陀区虾峙镇大岙村，公民身份号码330903830429361，于2000年7月1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1年。希望徐加宏本人或知其下落的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刘长夫申请宣告**刘姚连**死亡一案，经查：刘姚连，男，1972年10月4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330219197210045610，于2002年12月30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刘姚连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余姚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徐福根申请宣告**徐顺康**死亡一案，经查：徐顺康，男，1932年12月1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富园村蓬莱东滩6号，于2008年7月1日起，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1年。希望徐顺康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房山区人民法院执行庭法官**李雪梅**在2019年1月1日在海淀区学知园车站附近不慎将工作证（编号：202）执行公务证（编号：11010624）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许瑞平：本会受理申请人郴州金科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许瑞平的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选定仲裁员函、仲裁员名册、郴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提交选定仲裁员函，由本会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请于2019年4月3日来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并定于2019年4月26日上午8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地址：郴州市青年大道198号郴州市司法局2楼211室，联系电话：0735-2368360），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郴州仲裁委员会**

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已经依法受理余基友诉你的确认劳动关系争议案【龙劳人仲委案字（2018）第389号】。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开庭通知书、仲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9年3月7日上午9时在成都市龙泉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龙泉驿区长柏路248号）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成都市龙泉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受理申请人雷勇申请宣告**唐保计**死亡一案，于2017年12月29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9年1月3日依法作出（2017）皖0202民特33号判决书，宣告唐保计死亡。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安徽]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1月11日（总第7583期）